

甘 ※ 泽 ※ 谣

唐·袁 郊 撰

2534/250

《甘泽谣》目录

魏先生	1
素娥	4
陶岷	6
懒残	10
【附录】	
《大宋高僧传》卷一九《唐南岳山明赞传》	12
聂隐娘	14
韦驺	19
圆观	21
【附录】	
《苏轼文集》卷一三《圆泽传》	24
《津逮秘书》引《唐书》之《李源传》	25
红线	26
许云峰	33
【附录】	
诸家著录	36

魏 先 生

魏先生生于周，家于宋；儒书之外，详究乐章。隋初出游关右，值太常考乐，议者未平，闻先生来，竞往谒问。先生乃取平陈乐器，与乐官苏夔、蔡子元等详其律度^[1]，然后金石丝竹，咸得其所。内致清商署为太乐官^[2]，敛帛二百段以酬之。先生不复入仕，遂归梁宋，以琴酒为娱。

及隋末兵兴，杨玄感战败，谋主李密亡命雁门，变姓名以教授。先生同其乡曲，由是遂相来往。常论钟律，李密颇能，先生因戏之曰：“观吾子气沮而目乱，心摇而语偷。气沮者，新破败；目乱者，无所依^[3]；心摇者，神未定；语偷者，思有谋于人。今方捕蒲山党，得非长者乎？”李公惊起，执先生手曰^[4]：“既能知我，岂不能教我欤^[5]？”先生曰：“吾子无帝王规模，非将相才略^[6]，乃乱世之雄杰耳。”李公曰：“为吾辨析行藏，亦当由此而退。”先生曰：“夫为帝王者，包罗天地^[7]，仪范古今。外则日用而不知，中则岁功而自立。尧询四岳，举鯀而殛羽山，此乃出于无私也；汉任三杰，纳良而围垓下，亦出于无私也。故凤有爪吻而不施，麟有蹄足而永废者^[8]，能得其道而求自集于时^[9]。此帝王之规模地。凡为将军者^[10]，幕建太一旗，驱无战之师^[11]，伐有罪之民，乃雕戈既授，玉弩斯张，诚负羁之有言，那季良之犹在。所以务其宴犒，致逸待劳，修其屯

田，观衅而^[12]动。遂使风生虎啸，不可抗其威；云起龙骧，不可攘其势。仲尼曰：‘我战则克。’孟轲云：‘夫谁与敌。’此将帅之才也。至有秉其才知，动以机铃，公于国则为帅臣，私于己则曰乱盗。私于己^[13]，必掠取财色，屠其城池。朱亥为前席之宾，樊期为升堂之客^[14]。朝闻夕死，公孙终败于邑中；宁我负人，曹操岂兼于天下？是忘犖千金之贖，报陈一饭之恩^[15]，有感谢之人，无怀归之众。且鲁史之诫曰‘度德’，连山之文曰‘待时’，尚欲谋于人，不能惠于己。天人厌乱，历数有归。时雨降而妖祲除，太阳升而层冰释。引绳缚虎，难希飞兔之门；赴水持罟^[16]，岂是安生之地？吾尝望汾，晋有圣人生^[17]，能往事之，富贵可取。”李公拂衣而言曰：“隋氏以篡杀取天下，吾家以勋德居人表。振臂一呼，众心响应^[18]；提兵时代，何往不下？道行，可以取四海；不行，亦足以王一方。委质于人，诚所未忍。汝真竖儒，不足以计事。”遂绝魏生。

因写怀赋诗^[19]，为乡吏发觉，李公脱身而走^[20]，所在收兵。北依黎阳而南据洛口^[21]，连营百万，与王世充争衡^[22]。首尾二年^[23]，终见败覆。追思魏生之说，即日遂归于唐，乃授司农之官，复构桃林之叛^[24]。

魏生，得道之士，亡其名，盖文贞之宗亲也。

本篇亦见于《太平广记》卷一七一，《唐代丛书》二十三帙同。

【校记】

〔1〕谈本《广记》作“林”，明抄作“苏”。

〔2〕为，《广记》作“焉”。

〔3〕依，《广记》作“主”。

〔4〕执，《广记》作“捉”。

- [5] 教,《广记》作“救”。
- [6] 相,《广记》作“帅”。
- [7] 包,《广记》作“宠”。
- [8] 足,《广记》作“突”。
- [9] 得,《广记》作“副”。
- [10] 军,《广记》及《丛书集成》本皆作“帅”。
- [11] 之师,二字原缺,据《广记》及《丛书集成》本补。
- [12] 蚌,《广记》作“时”。
- [13] 己下,《广记》及《丛书集成》本有“者”字。
- [14] 期,《广记》作“唵”,误。战国秦将名樊於期。
- [15] 报,《广记》无。
- [16] 罍,《广记》作“瓶”。
- [17] 望字下,《广记》及《丛书集成》本复有“气”字。
- [18] 心,《广记》作“必”。
- [19] 写,《广记》作“寓”。
- [20] 而,《广记》作“西”。
- [21] 口,原缺,据《广记》及《丛书集成》本补。
- [22] 王世充,《广记》作“王充”。
- [23] 二,原作“三”,据《广记》改。两《唐书》均载李密于大业十三年春建牙,次年九月与王世充决战败绩,首尾不足二年。
- [24] 复构,《广记》作“后复”。

素 娥

素娥者，武三思之姬人也。三思初得乔氏青衣窈娘^[1]，能歌舞。三思晓知音律，以窈娘歌舞天下至艺也。未几，沉于洛水，遂族乔氏之家。左右有举素娥者曰：“相州凤阳门宋媼女，善弹五弦，世之殊色。”三思乃以帛三百段往聘焉。

素娥既至，三思大悦，遂盛宴以出素娥。公卿大夫毕集，唯纳言狄仁杰称疾不来，三思怒，于座中有言。宴罢，有告仁杰者。明日，谢谒三思^[2]，曰：“某昨日宿疾暴作，不果应召。然不睹丽人，亦分也。他后或有良宴，敢不先期到门。”素娥闻之，谓三思曰：“梁公强毅之士，非款狎之人，何必固抑其性。若再宴^[3]，可无请召梁公也^[4]。”三思曰：“倘阻我宴，必族其家。”

后数日，复宴。客未来，梁公果先至。三思特延梁公坐于内寝，徐徐饮酒，待诸宾客。请先出素娥，略观其艺，遂停杯设榻召之。

有顷，苍头出曰：“素娥藏匿，不知所在。”三思自入召之，皆不见。忽于堂奥隙中闻兰麝芬馥^[5]，乃附耳而听，即素娥语音也，细于属丝，才能认辨，曰：“请公不召梁公，今固召之，某不复生也。”三思问其由，曰：“某非他怪，乃花月之妖。上帝遣来，亦以多言荡公之心，将兴李氏。今梁公乃时之正人，某固

不敢见。某尝为仆妾，宁敢无情？愿公勉事梁公，勿萌他志；不然，武氏无遗种矣。”言訖，更问亦不应也。

三思出见仁杰，称素娥暴疾，未可出。敬事之礼，仁杰莫知其由。明日，三思密奏其事，则天叹曰：“天之所授，不可废也。”

此篇亦见于《太平广记》卷三六一，题同。《绀珠集》引节文，题作《花月之妖》，《类说》同。《分门古今类事》则题作《天后知命》。

【校记】

[1] 青衣，原缺，据《广记》补。

[2] 谢谒，《广记》作“谒谢”。

[3] 若，原缺，据《丛书集成》本补。

[4] 此句《广记》作“再宴不可无，请不召梁公也”。

[5] 隙中，原作“中隙”，据《广记》及《丛书集成》本改。

陶 峴

陶峴者，彭泽之孙也^[1]。开元中^[2]，家于昆山，富有田业。择家人不欺而了事者悉付之^[3]，身则泛舸江湖^[4]，遍游烟水，往往数岁不归。见其子孙成人，初不辨其名字也。

峴之文学，可以经济；自谓疎脱，不谋宦游。有生之初，通于八音，命陶人为璧，潜记岁时，敲取其声，不失其验。撰《乐录》八章，以定八音之得失。自制三舟，备极坚巧。一舟自载，一舟置宾，一舟贮饮饌。客有前进士孟彦深、进士孟云卿、布衣焦遂，各置仆妾共载。而峴有女乐一部，奏清商曲。逢奇遇兴，则穷其景物，兴尽而行。峴且闻名朝廷，又值天下无事，经过郡邑，无不招延，峴拒之曰：“某麋鹿间人^[5]，非王公上客。”亦有未招而自请者^[6]，系方伯之为人^[7]，江山之可驻耳。吴、越之士，号为“水仙”。

曾有亲戚，为南海守，因访韶石^[8]，遂往省焉。郡守喜其远来^[9]，赠钱百万，遗古剑长二尺许，玉环径四寸，海舶昆仑奴名摩诃——善泅水而勇捷。遂悉以所得归，曰：“吾家之三宝也。”及回棹，下白芒^[10]，入湘江，每遇水色可爱，则遗环剑于水^[11]，令摩诃下取，以为戏笑也。如此数岁。

因渡巢湖，亦投环剑而令取之。摩诃才入，获剑环，跳波而出焉，曰：“为毒蛇所啮。”遽刃去一指，乃能得免。焦遂

曰：“摩诃所伤，得非阴灵为怒乎^[12]？犀烛下照，果为所讎^[13]。盖水府不欲人窥也。”峴曰：“敬奉谕矣。然某尝慕谢康乐之为人^[14]，云终当乐死山水间，但徇所好^[15]，莫知其他。且栖迟于逆旅之中，载于大块之上，居布素之贱，擅贵游之欢^[16]，浪迹怡情垂三十年，固其分也；不得升玉墀，见天子，施功惠养^[17]，得志平生^[18]，亦其分也。”乃命移舟，曰：“要须一别襄阳山水^[19]，后老吴郡也^[20]。”

行次西塞山，泊舟吉祥佛舍^[21]，见江水黑而不流，曰：“此下必有怪物。”乃投环剑^[22]，命摩诃下取^[23]。见摩诃汨没波际^[24]，久而方出，气力危断^[25]，殆不任持，曰：“环剑不可取。有龙高二丈许，而环剑置前，某引手将取，龙辄怒目。”峴曰：“汝与环剑，吾之三宝。今者既亡环剑，汝将安用？必须为我力争也。”摩诃不得已，被发大呼，目眦流血。穷泉一入^[26]，不复出矣。久之，见摩诃肢体磔裂^[27]，浮于水上，如有示于峴也。

峴流涕水滨，乃命回棹。因赋诗自叙，不复议游江湖矣。诗曰：“匡庐旧业自有主^[28]，吴越新居安此生。白发数茎归未得，青山一望计还成。鸦栖枫叶夕阳动^[29]，鹭立芦根秋水明^[30]。从此捨舟何所诣？酒旗歌扇正相迎^[31]。”

孟彦深复游青琐，出为武昌令^[32]；孟云卿当时文学乃南朝上品^[33]；焦遂，天宝中为长安饮徒，时好事者为《饮中八仙歌》云，云：“焦遂五斗方卓然，高谈雄辩惊四筵。”

此篇又见于《太平广记》卷四二〇及明抄《说郛》，题同。《唐代丛书》九十二帙题为《陶峴传》，作沈既济撰。《绀珠集》、《类说》均节录其中片段，分别题作《三舟》、《陶峴三舟》。

【校记】

[1] 此句《广记》作“彭泽令孙也”，《说郭》作“彭泽之子孙也”。

[2] 中，《广记》同，《说郭》作“末”。

[3] 而了事者，《说郭》同，《广记》作“能守事者”。又“付之”下《广记》有“家事”二字。

[4] 艘，《说郭》作“然”，《广记》连下文作“身则泛于江湖，遍行天下”。

[5] 间，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并作“闲”。

[6] 请，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并作“诣”。

[7] 方伯，《广记》作“水仙”。

[8] 韶石，原作“韶友”，据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改。唐韶州（今广东省曲江、江西）有韶石，传说舜南游时曾登石奏韶乐，因名。见《太平寰宇记》。

[9] 喜，《广记》同，《说郭》作“嘉”。

[10] 芒，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并作“芷”。

[11] 于水，《广记》同，《说郭》无此二字。

[12] 灵，原作“阳”，据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改。

[13] 犀烛下照果为所讎，《说郭》同，《广记》无此八字。

[14] 慕，原作“乐”，据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改。

[15] 徇，原作“殉”，据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改。

[16] 欢，原作“权”，《说郭》同，据《广记》改。

[17] 功，原作“公”，据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改。

[18] 得，《说郭》同，《广记》作“逞”。

[19] 别，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并作“到”。

[20] 后老，《广记》作“便归”，《说郭》作“复老”。

[21] 泊，《说郭》同，《广记》作“维”。

[22] 剑，原缺，据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补。

[23] 下取，《广记》同，《说郭》无此二字。

[24] 见摩诃，《广记》无此三字，《说郭》有一“见”字。

[25] 断，《广记》、《说郭》并作“绝”。

[26] 泉，《广记》同，《说郭》作“命”。

[27] “肢体”下原有“浮”字，据《广记》、《说郛》删。

[28] 自有，《广记》同，《说郛》作“是谁”。

[29] 鸦，《说郛》同，《广记》作“鹤”。栖，《广记》、《说郛》并作“翻”。

[30] 根，《说郛》同，《广记》作“花”。明，《广记》同，《说郛》作“鸣”。

[31] 《广记》至此全文终，无下六十字。

[32] 出，原缺，据《说郛》补。

[33] 乃，原缺，据《说郛》补。

懒 残

懒残者，名明瓚^[1]，天宝初衡岳寺执役僧也。退食，即收所余而食，性懒而食残，故号“懒残”也。昼专一寺之功，夜止群牛之下，曾无倦色，已二十年矣。

时邺侯李泌寺中读书，察懒残所为，曰：“非凡物也。”听其中宵梵呗^[2]，响彻山林，李公情颇知音，能辨休戚，谓：“懒残经音先凄惋而后喜悦^[3]，必滴堕之人，时将去矣。”候中夜，李公潜往谒焉，望席门通名而拜。懒残大诟，仰空而唾曰：“是将贼我。”李公愈加谨敬^[4]，惟拜而已。懒残正拨牛粪火，出芋啖之，良久乃曰：“可以席地。”取所啖芋之半以授焉。李公捧承就食而谢^[5]。谓李公曰：“慎勿多言，领取十年宰相。”公一拜而退^[6]。

居一月，刺史祭岳，修道甚严。忽中夜风雷，而一峰颓下，其缘山磴道为大石所拦。乃以十牛縻绊以挽之，又以数百人鼓噪以推之，物力竭而石愈固^[7]；更无他途，可以修事。懒残曰：“不假人力，我试去之。”众皆大笑，以为狂人。懒残曰：“何必见嗤？试可乃已。”寺僧笑而许之。遂履石而动，忽转盘而下，声若震雷。山石既开^[8]，众僧皆罗拜，一郡皆呼“至圣”，刺史奉之如神。懒残悄然乃怀去意。

寺外虎豹忽尔成群，日有杀伤，无由禁止。懒残曰：“授我

簠，为尔尽驱除之。”众皆曰：“大石犹可推，虎豹当易制。”遂与之荆挺，皆蹶而观之。才出门，见一虎赚之而去^[9]。懒残既去^[10]，虎豹亦绝踪^[11]。

后李公果十年为相也。

此篇亦见于《太平广记》卷九六、《唐代丛书》二十三帙、《绀珠集》、《类说》亦节引之，题皆同。《分门古今类事》卷一节引，题作《懒残拨芋》。赞宁《大宋高僧传》卷一九《唐南岳山明懒传》，中间大部分即取此文，故附录于后，以资参考。

【校记】

〔1〕“名明瓚”三字《广记》无。瓚，原作“攢”，据宋《高僧传》卷十九《明瓚传》、《佛祖统纪》等改。

〔2〕呗，《广记》作“唱”。

〔3〕先，《广记》无。

〔4〕加，《广记》无。

〔5〕就，《广记》作“尽”。

〔6〕一，《广记》作“又”。

〔7〕物、石，二字《广记》无。

〔8〕石，《广记》作“路”。

〔9〕赚，《广记》作“衡”。

〔10〕既去，《广记》下有“之后”二字。

〔11〕豹，原缺，据前文及《广记》补。《广记》于“踪”下复有“迹”

字。

【附录】

《大宋高僧传》卷一九《唐南岳山明璘传》

释明璘者，未知氏族生缘。初游方诣嵩山，普寂盛行禅法，璘往从焉。然则默证寂之心契，人罕推重。寻于衡岳闲居。众僧营作，我则晏如，纵被诋呵，殊无愧耻，时目之懒璘也。一说：伊僧差越等夷，或随众斋淡，或以瓦釜煮土而食，云是弥陀佛应身，未知何证验之。一云：好食僧之残食，故“残”也。或随逐之，则时出言语，皆契佛理，事迹难知。

天宝初，至南岳寺执役，昼专一寺之工，夜止群牛之下，曾无倦也。如是经二十年。

相国邺公李泌避崔、李之害隐南岳，而潜察璘所为，曰：“非常人也。”听其中宵梵呗，响彻山谷。李公情颇知音，能辨休戚，谓璘曰：“经音悽怆而后喜悦，必谪堕之人，时将去矣。”候中夜，李公潜往谒焉，望席门自赞而拜。璘大诟，仰空而唾曰：“是将贼我。”李愈加郑重，唯拜而已。璘正拨牛粪火，出芋啖之，良久乃曰：“可以席地。”取所啖芋之半以授焉。李跪捧尽食而谢。谓李公曰：“慎勿多言，领取十年宰相。”李拜而退。

居一月，刺史祭岳，修道路极严。忽中夜风雷，而一峰颓下，其缘山磴道为大石所拦。乃以数牛縻绊而挽之，又以数百人鼓噪以推之，物力竭而石愈固，更无他术。璘曰：“奚用如许繁为？我试去之。”众皆大笑。璘遂履石而动，忽转盘而下，声若震雷。山路既开，众僧礼而踊跃，一郡呼为至圣，太守奉如

神明。璆悄然乃怀去意。

寺外虎豹忽尔成群，日有杀伤，无由禁止。璆曰：“授我一小箠，为尔驱除。”众曰：“大石犹可推，虎豹当易制。”遂与之荆挺，皆蹶后以观之。出门，见一虎衔之而去。璆既去矣，虎亦绝踪矣。

李邕公于天宝末，肃宗北巡，至灵武即位，遣使访召，会泌自嵩、颖奔赴行在所。帝喜用之，俾掌枢务，权逾宰相，判广平王府司马事。肃宗曰：“卿为朕师友，今父子三人资卿道义。”寻为崔圆、李辅国害其能，泌惧，乞游衡岳，诏许之。绝粒数年，遂见璆焉。后终居相位，一如璆之愚记矣。

敕谥大明禅师，塔存岳中云。

聂 隐 娘

聂隐娘者，贞元中魏博大将聂锋之女也。方十岁^[1]，有尼乞食于锋舍，见隐娘，悦之，乃云，“问押衙乞取此女教^[2]。”锋大怒，叱尼。尼曰：“任押衙铁柜中盛，亦须偷去矣。”后夜，果失隐娘所在^[3]。锋大惊骇，令人搜寻，曾无影响。父母每思之，相对啼哭而已^[4]。

后五年，尼送隐娘归，告锋曰：“教已成矣^[5]，可自领取^[6]。”尼歎亦不见。一家悲喜，问其所习。曰：“初但读经念咒，余无他也。”锋不信，恳诘。隐娘曰：“真说，父恐不信^[7]，如何？”锋曰：“但真说之。”乃曰：“隐娘初被尼掣去，不知行几里。及明，至大石穴中^[8]，嵌空数十步。寂无居人，猿猱极多，松萝益邃^[9]。尼先已有二女^[10]，亦各十岁，皆聪明婉丽，不食，能于峭壁上飞走，若捷猱登木，无有蹶失。尼与我药一粒，兼令执宝剑一口^[11]，长一二尺许^[12]，锋利，吹毛可断^[13]；遂令二女教某攀援^[14]，渐觉身轻如风。一年后，刺猿猱百无一失。后刺虎豹，皆决其首而归。三年后能飞^[15]，使刺鹰隼，无不中。剑之刃渐减五寸，飞走遇之^[16]，亦莫知其去来也^[17]。至四年，留二女守穴，掣我于都市——不知何处也，指其人者，一一数其过，曰：‘为我刺其首来，无使知觉。定其胆，若飞鸟之易也^[18]。’授以羊角匕首^[19]，刃广三寸，遂白日刺其

入于都市中，人莫能见。以首入囊反命，则以药化之为水^[20]。五年，又曰‘某大僚有罪，无故害人若干，夜可入其室，决其首来。’又携匕首入其室，度其门隙，无有障碍。伏之梁上，至暝时^[21]，得其首归^[22]。尼大怒曰：‘何太晚如是？’某云：‘见前人戏弄一儿，可爱，未忍便下手。’尼叱曰：‘已后遇此辈，必先断其所爱，然后决之。’某拜谢。尼曰：‘吾为汝开脑后藏匕首。’而无所伤，用即抽之。曰：‘汝术已成，可归家。’遂送还，云：‘后二十年，方可一见。’”

锋闻语甚惧。后遇夜即失踪，及明而返。锋已不敢诘之，因兹亦不甚怜爱。忽值磨镜少年及门，曰^[23]：“此人可与我为夫。”白父，又不敢不从^[24]，遂嫁之。其夫但能淬镜，余无能，父乃给衣食甚丰^[25]，具外室而居^[26]。

数年后，父卒。魏帅知其异^[27]，遂以金帛署为左右吏。如此又数年，至元和间，魏帅与陈许节度使刘昌裔不协^[28]，使隐娘贼其首。隐娘辞帅之许，刘能神算^[29]，已知其来，召衙将，令曰：“来日早至城北^[30]，候一丈夫一女子各跨白黑卫，至门，遇有鹊来噪，丈夫以弓弹之，不中；妻夺夫弹，一丸而毙鹊者^[31]，揖之曰：吾欲相见，故远相祗迎也^[32]。”衙将受约束，遇之。隐娘夫妻云：“刘仆射果神人，不然者，何以动召也^[33]。愿见刘公。”刘劳之，隐娘夫妻拜曰：“得罪仆射，合万死^[34]。”刘曰：“不然。各亲其主，人之常事。魏今与许何异？请当留此^[35]，勿相疑也。”隐娘谢曰：“仆射左右无人，愿舍彼而就此。服公神明耳。”盖知魏帅之不及刘也。刘问所须^[36]，曰：“每日只要钱二百文足矣。”乃依所请。忽不见二卫所在，刘使人寻之，不知所向。后潜于布囊中见二纸卫^[37]，一黑一白。

后月余，白刘曰：“彼未知止，必使人继至。今宵请剪发，系之以红绡，送于魏帅枕前^[38]，以表不回。”刘听之。至四更，